

##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第二十二條修正條 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二條</p> <p>(第一項至第二項略)</p> <p>標的證券經公告停止買賣而未定恢復期限或終止上市(櫃)、或發行公司有合併、減資或其他影響出借方股東權行使之事由者，<u>或為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辦理分割、反分割者</u>，借券方應於停止買賣日前還券了結。</p> <p>前項情形因整體市場或標的證券之交易情況，致借券方無法以漲停價格或市價委託買足標的證券者，借券方得於標的證券停止買賣期間以第三人有價證券申請還券。</p>	<p>第二十二條</p> <p>(第一項至第二項略)</p> <p>標的證券經公告停止買賣而未定恢復期限或終止上市(櫃)、或發行公司有合併、減資或其他影響出借方股東權行使之事由者，借券方應於停止買賣日前還券了結。</p> <p>前項情形因整體市場或標的證券之交易情況，致借券方無法以漲停價格或市價委託買足標的證券者，借券方得於標的證券停止買賣期間以第三人有價證券申請還券。</p>	<p>鑒於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發行人，得就所經理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辦理分割或反分割，考量前項作業將導致借券人之借入數量與還券數量不相符，爰於第三項增列該強制還券之事由。</p>